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公司预计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是为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全资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43,000.00 | 98.44%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 | 21,159.83 | 48.44% |

| | | |
|-------------------------|---|----|
| 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0 | 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注：本表格为截止披露日的累计担保情况，“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均含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

五、备查文件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